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80.722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其中新增债券7.14亿元，置换债券73.5824亿元。本次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四期、五期、六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5年期和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3.5824亿元、27.14亿元和20亿元，各期债券利息均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80.7224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3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3.5824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7.14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各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专项债券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2014年6月底，黑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7年到期及部分2018年以后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大庆市本级市政道路、环境整治、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详见附件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至六期）信用级别分别为 AAA。在 2017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至六期）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科学发展、主动作为、大力实施“五大规划”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龙江丝路带”，扎实推进十大重点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2016 年，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 2016 年对黑龙江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大力发展十大重点产业，加快建设“龙江丝路带”。面对油煤粮木集中负向拉动的严峻挑战，注重激发内生动力，注重发展动能转换，注重新增长领域培育，新的增长因素和力量正进一步汇集，全省

经济在预期中运行，民生持续改善，实现“十三五”平稳开局。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保持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展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成效**。发挥优势，注重工业，多点培育，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优化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重大成效。用全新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充分发挥哈尔滨在全省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效率和效能明显提高。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国企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和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发展活力显著增强。“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目标完成。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确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流

域水质持续改善，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

——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

“龙江丝路带”建设扎实推进，“三桥一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运输通道功能明显提升。全面形成面向全国的对俄开放通道和服务平台，跨境产业链和产业聚集带取得积极进展，对俄全方位合作不断深化，对日韩、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和港澳台合作实现新突破。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轴两环一边”铁路网主骨架、“一圈一边多线”公路网和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水利设施现代化进程加快，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能源结构优化和电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质量不断提升。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煤城和林区部分职工向新产业领域转移。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持续提高中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黑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9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593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3亿元，转移性收入249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2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21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6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34亿元，转移性支出197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7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4亿元，转移性收入2813亿元，一般债券收入36.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7.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2.1亿元，转移性支出225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3亿元。

201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53.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114.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580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62.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114.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85.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367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22.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601.6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年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905.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6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19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9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8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31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0.7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01.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21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7.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89.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6.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9.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0.7 亿元。

（四）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5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8.8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89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1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测数 198.6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测数 176.3 亿元。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余额为 31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30 亿元，占 77.7%；专项债券 699.3 亿元，占 22.3%。从债务级次看，省级债务 414.5 亿元，占 13.2%；市级债务 2042.1 亿元，占 65.3%；县（市、区）级债务 672.7 亿元，占 21.5%。从债务用途看，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

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362.8 亿元、894 亿元、372.9 亿元、41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6%、28.6%、11.9%、13.4%。

2016 年，国务院核定黑龙江省债务限额 34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57 亿元。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8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80 亿元。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着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8 号），明确各级政府必须在财力允许的限额内举债，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7〕43 号），划分了风险标准，明确应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为债务风险的处置和化解提

供了政策依据；目前，省政府正在制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试行）》，从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举债融资管控机制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是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国家要求，黑龙江省政府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同时，各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相继成立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目前，全省各级政府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应对有效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已初步建立。

三是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被财政部列入债务警示范围的市、县、区进行了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逐渐将债务风险降至风险线以内。被警示市县均制定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被警示的市县，在安排政府置换债券时给予重点考虑，并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券规模。

四是发行政府债券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黑龙江省政

府 2016 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04.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857.3 亿元，新增债券 247.5 亿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优先置换高息债务，减轻全省各级政府利息负担 171.5 亿元，有效缓解了各级政府的还债压力，规避了政府存量债务违约风险，维护了政府信誉，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保障性住房、水利、“三供两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为全省重点公益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

五是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力度。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全省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保证了置换债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六是开展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调查统计工作。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会同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2015 年以来新增债务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对其中财政负有支出责任的债务进行了审核，为摸清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底数，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1日

附件1: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置换/新增	金额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1	润和城二期保障房项目债券	哈尔滨本级	置换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	土地储备贷款	哈尔滨本级	置换	4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	幸福镇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哈尔滨本级	置换	1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	哈尔滨市松北灌排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期工程	哈尔滨本级	置换	27343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	渔文化和餐饮商业中心土地收储	松北区	置换	78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松北区部分地块土地收储	松北区	置换	25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	D037 G034及金融商务区土地储备项目	松北区	置换	7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	对青山工业园区土地收储	松北区	置换	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	道路工程	呼兰区	置换	1037.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	道路及排水工程	呼兰区	置换	252.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	道路及排水工程	呼兰区	置换	547.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	松浦大桥北延线呼兰段道路等工程	呼兰区	置换	1107.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	绿化工程	呼兰区	置换	67.7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	二水厂扩建	呼兰区	置换	78.3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	市政工程	呼兰区	置换	2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	利民开发区医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呼兰区	置换	95.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	利民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呼兰区	置换	310.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	国际会展服务设施建设贷款	牡丹江市本级	置换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	鸡西市穆稜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建设	鸡西市本级	置换	18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	安邦河西侧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集贤县	置换	4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	安邦河西侧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集贤县	置换	42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	滨河路工程欠工程款	集贤县	置换	58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	龙杰借款	集贤县	置换	5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项目	七台河市本级	置换	1758.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项目	七台河市本级	置换	3316.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项目	七台河市本级	置换	1108.7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项目	七台河市本级	置换	1661.9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	加格达奇民用机场建设	大兴安岭本级	置换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置换/新增	金额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29	棚户区改造	呼玛县	置换	1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	大庆铁路客运西站地区道路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40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	2017年市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3124.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	大庆客运西站北侧坡道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	2016年桥梁隐患改造加固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	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49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	四医院小锅炉并网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3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	大同垃圾场封场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39.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	大庆市2016年市政给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4403.7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	2017年老居住区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459.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	办公楼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414.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	九号院消防设施完善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57.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消防泵房建设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3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	居住区停车位改造	大庆市本级	新增	97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	老旧小区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	大庆市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一期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	龙凤区千祥雅苑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	后四厂2016年完善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3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	万宝湖、三永湖黑臭水体治理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	大庆监狱安全隐患改造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	市直属学校安全隐患整改及维修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蒙妮坦职业高中高三部搬迁与维修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	省运会体育场馆完善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6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	市奥林匹克公园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472.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7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	市中心血站和卫生监督所维修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	2016年四医院维修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	人民医院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7年第三批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置换/新增	金额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57	2017年泥草（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	行政村文体广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7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	兰德湖环境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	教育均衡发展	大庆市本级	新增	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	反腐倡廉教育馆建设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98.8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	泰康镇环湖路道路升级改造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7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	移动警务室建设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	大庆铁路客运西站地区系统配套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1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	东北石油大学实训楼舞台剧场建设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	大庆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特殊关押室改造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外立面维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	政东街、人民东路周边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	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8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	涉案财务中心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04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	2021-2040大庆市总体规划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维修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4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围墙建设	大庆市本级	新增	34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	二医院消防维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2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	科技馆候影厅防水项目	大庆市本级	新增	30.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5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7	大庆市蒙妮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二期机电实训车间改造工程	大庆市本级	新增	1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合计				807224.05	

附件 2:

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039.4	15083.7	15386.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6	5.7	6.1
第一产业（亿元）	2611.4	2633.5	2670.5
第二产业（亿元）	5544.4	4798.1	4441.4
第三产业（亿元）	6883.6	7652.1	8274.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7.3	17.5	17.4
第二产业（%）	36.9	31.8	28.9
第三产业（%）	45.8	50.7	53.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537.9	9884.3	10432.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389.0	209.9	165.4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73.4	80.3	50.4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15.6	129.6	1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015.3	7640.2	8402.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609	24203	2573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453	11095	1183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5	101.1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7.1	86.0	95.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7.6	88.2	96.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9423.25	21429.82	22394.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3791.54	16644.93	18086.1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	1166	251.4	1148.4	262.4	115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	4021	922.1	4227.3	601.6	336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	593	36.1	791	185.9	58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	62	33	91	40	92
转移性收入		2496	2496	2813	2813	2114.6	2114.6
转移性支出		1975		2256.4		1905.4	22.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71	306	68.7	319.5	57.7	301.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	396	60.7	352.7	56.8	289.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9		314		21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	4	0.8	8.1	0.7	9.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	64	25	56.4	0.7	6.8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68.85	--	200.11	--	198.64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213.89	--	209	--	176.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29.3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22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02			

注：1.2015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和2017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

为预算口径。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